##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州农（种子）罚〔2025〕 1 号

当事人： 徐友飞

住所（住址）：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马路村十组

身份证件号码： 3326031975 \*\*\*\* 413X

当事人徐友飞经营假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4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12345热线投诉：“刘先生在东社镇五马路村，店名是：南通优嘉农资供应链，买的瓜种15万左右，老板叫徐友飞133 \*\*\*\* 2888，现在发现这个种子是假的，瓜不对，要求赔偿，望部门处理。”通过与投诉人联系，其种植区域在南通市启东市，当日，我局请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对种植户进行情况核实。根据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证据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于2024年10月向启东市的刘士建等种植大棚户以每粒0.85元的价格销售了没有标签的种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没有标签的种子为假种子。当事人经营没有标签的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和第二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规定，当事人涉嫌经营假种子。 2025年4月18日，本机关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5月1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确认2024年10月向启东市的刘士建等种植大棚户以每粒0.85元的价格销售了没有标签的种子179000粒，共计经营收入152100元（微信收款148050元，现金收款4050元）。表示对经营假种子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事实。

证据二：启东市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启东市的刘士建等人向当事人支付购种款的微信转账截图。证明启东市的刘士建等种植大棚户向当事人购买没有标签的种子，共计支付152100元（微信付款148050元，现金付款4050元）的事实。

证据三：2025年4月18日、5月16日、6月1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向启东市的刘士建等种植大棚户销售没有标签的种子179000粒，共计经营收入152100元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经营的没有标签的种子来源。

证据四：2025年4月1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南通谷乐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洪洋《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没有标签的种子，是其个人行为。

证据五：2025年5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南通优嘉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震宇《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没有标签的种子，是其个人行为。

证据六：2025年5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收款信息截图1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收入152100元，其中通过3个微信账号向启东市的刘士建等种植大棚户收款148050元的事实。

2025年6月19日，本机关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州农（种子）罚告听〔2025〕1号），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假种子，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152100元整；

2.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1521000元整，罚没款共计1673100元整。

2025年6月19日，本机关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州农（种子）罚告听〔2025〕1号）直接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申辩的除外），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对本机关对其违法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没有提出异议。且当事人能深刻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认真反省，积极检讨，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经营假种子一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没有标签的种子为假种子。

当事人经营没有标签的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和第二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52100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种子违法案件中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复函》（农办政函[2017]4号）：“二、关于货值金额的认定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认定当事人经营的没有标签的种子的货值金额为152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假种子，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152100元整；

二、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1521000元整，罚没款共计16731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南通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建设路1号）或以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1日